

副本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富蕴县 2024 年牧业用井建设项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利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富蕴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富蕴县 2024 年牧业用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富蕴县 2024 年牧业用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2190000.00 元）；暂列金：伍万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素梅，新 265991449185。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富蕴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罗素梅 (签字)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虹曾延 (签字)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履 约 保 函 （银行保函）

富蕴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被保证人富蕴县农业农村局（承包人名称）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富蕴县 2024 年牧业用井建设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QZJ2024-037），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2.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日 28 天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4.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虹曾（签名）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906-6237883

联系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西路 28 号宏信大厦 705 号

